

## 填写示例

## 育儿假复工相关的担保书

|                |                 |         |           |
|----------------|-----------------|---------|-----------|
| 申请儿童<br>(可以联名) | 注音假名 kyoto yuko | 出生年月日   | 第一志愿的托儿设施 |
|                | 姓名 京都 优子        | R●年●月●日 | ●●●●      |

请填写申请儿童姓名、第一志愿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名称、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月份。

请在确认过下记承诺事项后填写是否休过育儿假。

| 家长姓名  | 与申请儿童的关系 | 育儿假的状况                           |
|-------|----------|----------------------------------|
| 京都 花子 | 母亲       | <u>正在休假</u> · 未获得 · 将获得 (预计休假时间) |
| 京都 太郎 | 父亲       | 正在休假 · <u>未获得</u> · 将获得 (预计休假时间) |

请填写是否家长都获得了育儿假。

- 如果申请儿童已经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家长需在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前提交复工证明书。
- 为证明家长已复工，需在复工后 2 周以内向京都市（所居住地区）提交复工证明书。
- 如果在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当月内未按相同工作内容复工或未在期限前提交复工证明书，则托儿服务有可能会被取消，被托儿设施和事业所进行退园处理，还有可能被京都市要求返还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托儿所需的费用。
- 如果在提交担保书后，在是否休育儿假等内容上发生了变化，请立即与申请地的区政府和分所儿童培养室联系。
- 如果获得了已经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儿童的育儿假，由于不再满足托儿条件，将无法继续利用托儿服务。

关于当前利用托儿服务的意向，请在①~③中勾选相符的项目。

- ① ☒ 即便无法利用托儿服务，也会在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当月内复工。

→ 请选择在能够利用托儿服务前的托儿方法（可多选）。

- ☐ 家长将儿童带去工作单位 ☒ 家长申请带薪休假自己带孩子  
☒ 请祖父母、亲戚等照看儿童  
☐ 利用以下服务  
☐ 工作单位内的托儿设施 ☐ 非认可托儿设施  
☐ 幼儿园 ☐ 企业主导型托儿事业所 ☐ 临时托儿所

请勾选相符的项目。如果是①的情况，还需要勾选在能够利用托儿服务前的托儿方法。

- ② ☐ 无法利用托儿服务时，在已休的育儿假结束前再申请或延长。

→ 申请在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月份所在的年底前有效，每月都会作为希望利用托儿服务的人选列为选拔对象。

- ③ ☐ 不复工，希望继续育儿假（希望保留希望利用的托儿园的內定）。

→ 不属于补助认定的发行对象。利用调整指数有可能会减分，但根据申请情况，有可能会内定为希望利用的托儿园。另外，如果希望年度中途复工等，或想要变更希望利用托儿服务的月份，请在各月份的申请截止日期前向区政府或分所提交变更申请书。

（希望延长育儿假等时，请勾选③）

如果已经在休育儿假或者将要休育儿假，请在下面签字（如果父母都在休育儿假等情况可以联名）。

请写上填表日期。

本人同意以下内容，承诺结束育儿假并复工。

填写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签字

京都 花子

如勾选上述③，正在休育儿假的人请在签字栏中签字。

将休育儿假，请签字（可以联名）